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貳、目的：

- (一)維護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在校期間的安全及健康。
- (二)遇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患者能在第一時間內獲得妥善的照護、適當的處置，使患者能獲得適當而有效的醫療照顧，使傷害能降最低程度。

參、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原則：

- (一)、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二)、如有危及生命或重大傷病事件，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 (三)、若為重大傷病情況時應依緊急傷病通報網向相關單位陳報。
- (四)、報告程序（即時報告）：
目擊的教職員工或學生→健康中心校護→班導師或值班教官或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校長
- (五)、一般狀況可行動者（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
由現場教職員工或學生初步處理（如加壓止血等），並護送患者至健康中心交由護理人員處理。
- (六)、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由現場教職員工或學生進行初步急救並立即通知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前往處理。
- (四)、如需轉介送醫，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家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治療，以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肆、實施內容：分為事前預防及事發時之處理

(一)、事前預防：

- 1、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與健康檢查及疾病追蹤：新生入學時，健康中心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與健康檢查，建立特殊疾病名冊，供護理人員追蹤學生健康情況或緊急傷病發生時之救護處理依據，並以書面會知相關老師。
- 2、學生安全注意事項宣導：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做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3、平日上課期間教職員工及學生務必帶健保卡到校。
- 4、運動前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及完整的熱身運動：體育老師上課前，必須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並詳述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做好熱身運動。不能運動者，囑其在固定地點（目視所及之處）休息或交待靜態學習活動。
- 5、體育器材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及即時維護：體育組定期進行並隨時注意體育器材設施之安全檢查，總務處負責場地的維護，並於校區內易發生意外地點以標語示之，以防止學生意外傷害的發生。
- 6、推動校園緊急救護知能：
 - (1)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的急救教育研習。
 - (2)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 (3)健康中心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附件一）。
 - (4)成立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建立成員聯絡電話名冊（附件二），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 (5)學生全面接受軍護課程的急救救護單元教學，利用護

理、軍訓課或空堂加強學生意外事故的處理，教導學生一般急救常識，以減少疾病及意外傷害的發生。

- (6)派員參加有關急救事故、傷害防治研習。
- (7)學校護理人員應取得合格證明至少 40 小時之救護技術訓練，並每二年複訓 8 小時。
- (8)懸掛「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附件三)大型看板於教官室、健康中心。
- (9)遇校內大型活動，請鄰近醫療院所支援醫師、護理人員及救護車。

(二)、事件發生時之處理

- 1、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流程處理。
- 2、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原則：
 - (1)在上課中，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老師或指派學生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得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 (2)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立即通報班級導師或教官或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 (3)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聯絡 119 協助立即送醫。
 - (4)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承辦人員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單位主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 3、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 (1)普通急症：由導師或護理人員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由家長陪同就醫。
 - * 普通急症：係指無緊急危急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一般切割傷、暈眩、腹痛、發燒 38

℃以上……等。

- (2)重大傷病：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護理師或現場急救人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導師負責連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重大傷病：一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頭部外傷、有休克現象……等，及有傳染疾病之虞，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等。

- (3)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導師、教官、衛生組長、護理師或由學務主任指定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4、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1)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A、普通急症：護理(士)師、導師、輔導教官、衛生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處理。

B、重大傷病：由導師或護理師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隨同 119 救護車，並有 EMT 緊急救護技術人員陪同照護。

- (2)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單位主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 (3)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護士、護理師互為職代、衛生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 (4)同學放學後因傷病必須就醫者，由當日值勤教官負責護送學生治療事宜。

- (5)補校同學因傷病必須就醫者，由當日值勤教官、補校行政人員(護士、護理師互為職代或兼聘護士為先、行政組長、主任)負責護送學生治療事宜。

- (6)護送交通工具：合乎醫院急診要件者，即刻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未符合急診要件者，則由本校協助代叫計程車載送，相關運送及醫藥費用支出由學務處業務費支付，但學校需派護送人員在旁陪伴照顧。

(7)學生因重大傷病或普通急症需由學校送醫急救或診治，應通知家長學生現況，並詢問家長就醫醫院，盡可能送往家長指定醫院。如家長未能連絡上或未指定醫院者，重大傷病以「嘉義基督教醫院」或「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為治療單位；若是普通急症，則以學校鄰近之健保醫療院所為治療單位。

(8)119 救護車依規定不得離開本市應送往地區最近且合法之醫院，但遇有緊急特殊病況需外送至地區外醫院者，則個案特別處理。

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附件一

科別	名稱	地址	電話	距離
區域	財團法人 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忠孝路 539 號	05-2765041	24 小時急診
	財團法人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565 號	05-2756000	24 小時急診
地區	陽明醫院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252 號	05-2252000	24 小時急診
小兒科	何光哲小兒科診所	嘉義市東區東平里新生路 309 號	05-2766878	100 公尺
	立文小兒科診所	嘉義市東區民權路 108 號	05-2766286	200 公尺
	黃崇銘診所	嘉義市東區新生路 361 號	05-2777686	200 公尺
牙科	黃文政牙醫診所	嘉義市東區東噴里中山路 102 號	05-2757981	100 公尺
	親親牙醫診所	嘉義市民國路 190 號	05-2788278	100 公尺
	靚美牙醫診所	嘉義市東區東平里民國路 245 號	05-2781010	200 公尺
	聯合牙醫診所	嘉義市東區東噴里中山路 65 號	05-2784396	200 公尺
家醫科	賴瑪莉診所	嘉義市東區新生路 313 號 1 樓	05-2741234	200 公尺
	楊澍青診所	嘉義市東區民權路 110 號 1 樓	05-2776001	200 公尺
	張家庭醫學科診所	嘉義市東區太平里民權路 96-1 號	05-2783208	300 公尺
中醫	大安中醫診所	嘉義市東區東噴里中山路 53 號	05-2785861	200 公尺
	仰德中醫診所	嘉義市東區啟明路 108 號	05-2753848	500 公尺
耳鼻喉	趙善楷耳鼻喉科診所	嘉義市東區新生路 230 號	05-2759955	200 公尺
神經科	新恩診所	嘉義市東區新生路 357 號 1 樓	05-2777937	200 公尺
身心科	周裕軒身心醫學診所	嘉義市東區民樂街 141 號 1 樓	05-2229823	40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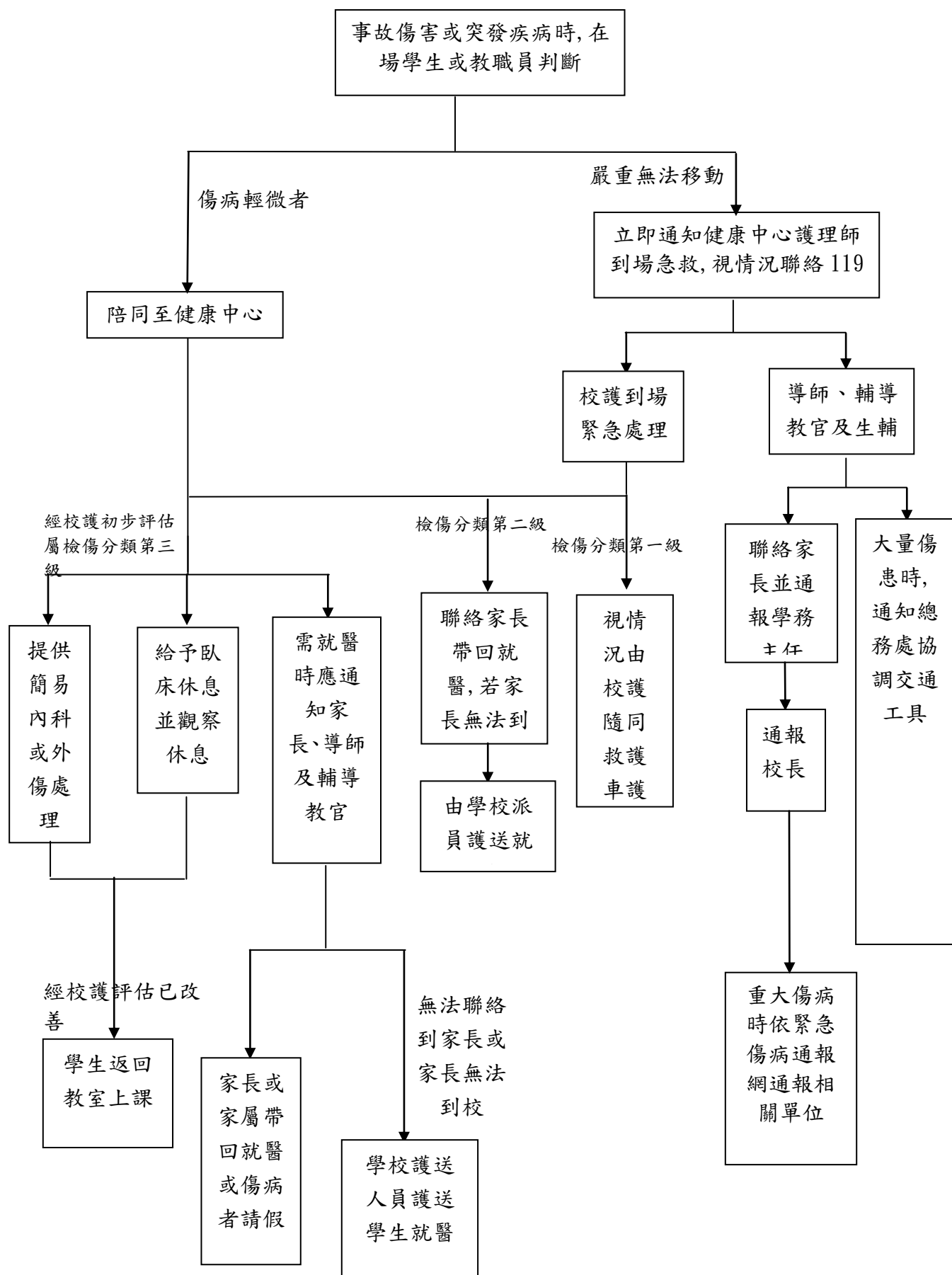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高商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分工及職責 附件二

編組 緊急連絡電話	職 掌	負 責 人	
		職 稱	代 理 人
總指揮官 05-2782421 0928-778282 分機：100	1、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宣佈及解除警戒狀態 3、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 長	
副指揮官 05-2782421 0916-071230 分機：110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秘 書	
現場指揮官 0912-951099 分機：300	1、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視情況通知上級教育行政、衛生主管機關 5、統籌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學務主任	
現場副指揮官 0922580190 分機：350	1、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5、校安系統通報	主任教官	
現場管制組 0922-792485 分機：351	1、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現場秩序管理 4、引導校外資源單位急救搶救	生活輔導 組長	
人員疏散組 分機：352、353 310	1、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清點人數	教官室 訓育組長	

編組 緊急連絡電話	職 掌	負 責 人	
		職 稱	代 理 人
緊急救護組 分機：340 分機：330 分機：151 分機：341 分機：510 分機：331 分機：341	1、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護送或安排就醫 4、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追蹤治療情形 5、協助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6、充實、管理救護設備 7、學生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8、協助辦理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理賠金之申請 及學生保險之理賠金之申請 9、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衛生組 體育組 輔導室 健康中心 總務處 （庶務組） 學保專責人 健康中心	
行政聯絡組 分機：110 分機：200	1、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停課及補課事項 4、負責辦理護送老師之上課代理人員事宜 5、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秘書室 教務主任	
輔導組 0928-779237 分機：150	1、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家庭追蹤及社會救助	輔導主任	
總務組 0920-637208 分機：500	1、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2、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3、必要時協助護送	總務主任	

國立嘉義高商緊急傷病救護處理流程圖

附件三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學校健康中心檢傷分類及處理

附件四

等級		分類情況
檢傷分類第一級	內科	1. 比第二級更嚴重之各種外科病症。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顯示極度不適者。 2. 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顯示極度不適者。 3. 心肺功能不良或腹部急症者。 4. 休克或昏迷者。 5. 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外科	1. 比第二級更嚴重之各種外科病症。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顯示極度不適者。 2. 大量出血者。 3. 嚴重外傷、骨折、燒燙傷及中毒者。 4. 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處理方式	需就診 1. 啟動 119 緊急醫療系統。 2. 健康中心依情況由護送人員或護理師護送就醫。 2 聯絡家長至醫院。
檢傷分類第二級	內科	1. 發燒 38.5 度以上。 2. 腹瀉 3 次以上。 3 牙齒動搖但有掉落之可能者。 4. 嘔吐 2 次以上。 5. 昏倒休克經處理後意識清楚，但評估有其他潛再性病者。 6. 各種疼痛如頭痛腹痛等，經處理一小時後，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 7. 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外科	1. 創傷大於 1 公分以上需縫合之傷口，或以下但血流不止。 2. 流鼻血 10 分鐘未能止住流血。 3. 頭部外傷生命徵象不正常、嚴重出血或口鼻有分泌物、肢體有麻痺現象(有任一種就要送醫)。 4. 燙傷至表皮起水泡 1 公分以上、面積 1 公分以上及第二、三度燙傷。 5. 異物哽塞處理後生命徵象正常但評估有其他潛再性危險者。 6. 蜂、蟲叮咬傷有過敏體質與除局部疼痛以外不適者。 7. 毒蛇咬傷。 8. 骨折。 9. 扭傷但經處理一小時後，案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 10. 各種疼痛等，經處理一小時後，案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 11. 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處理方式	需就診 1. 聯絡家長帶回就醫。 2. 若家長無法到校,由護送就醫人員送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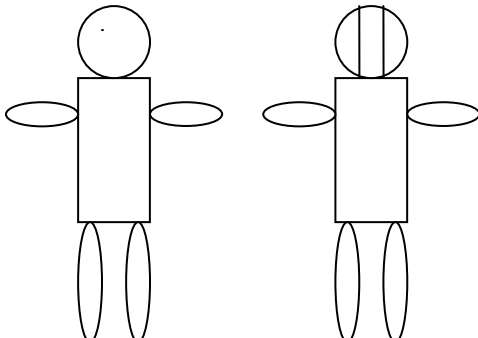
	式	
等級		分類情況
檢傷分類第三級	內科	1. 發燒 38.5 度腋溫以下。 2. 腹瀉 3 次以下。 3. 牙齒動搖但無掉落。 4. 嘔吐 2 次以下。 5. 昏倒經處理後意識清楚。 6. 各種疼痛如頭痛腹痛等經處理後未再表示更進一步疼痛。 ※以上狀況以生命徵象正常或外觀無嚴重不適者為主
	外科	1. 創傷小於 1 公分以下不需縫合之傷口，處理後已止血。 2. 流鼻血 10 分鐘內已止血。 3. 頭部外傷但生命徵象正常且無嚴重出血或口鼻無分泌物肢體無麻痺現象。 4. 燙傷至表皮起水泡 1 公分以下、面積 1 公分以下。 5. 異物哽塞處理後生命徵象正常，或外觀無嚴重不適者為主。 6. 蜂、蟲叮咬傷，無過敏體質與限局部疼痛者。 7. 扭傷處理後未有繼續表示更嚴重之疼痛。
	處理方式	1. 健康中心休息觀察。 2. 情況良好者, 繼續上課。 3. 視情況與家長聯絡。

學校重大意外傷害暨突發疾病救護紀錄表(一) 附件五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

家長連絡電話：_____ 連絡 119 時間：_____

119 到校時間：_____ 119 送醫時間：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年____班____號 性別： ☐ 男 ☐ 女		
1、發生地點：_____ 發生時間：_____ 病患於_____： 以 ☐ 自行走入，有人陪同 ☐ 自行走入，無人陪同 ☐ 同學或老師揹（抬）入 ☐ 擔架抬入 ☐ 輪椅推入 ☐ 病患無法至健康中心， 由護理人員到事故現場 ☐ 其他：_____	2、事故類別 ☐ 外傷 ☐ 疾病 ☐ 其他：_____ 3、病患自覺或他覺症狀 ☐ 發燒 ☐ 頭暈、頭痛 ☐ 咽痛 ☐ 噁心、嘔吐 ☐ 上腹痛 ☐ 下腹痛 ☐ 胸痛、胸悶 ☐ 抽搐 ☐ 疾病史： ☐ 其他：_____	受傷部位：  正面 背面
4、身體評估 意識： ☐ 清楚 ☐ 不清楚 瞳孔大小：L/R：____/____mm 呼吸： ☐ 無 ☐ 有____次/分 心跳： ☐ 無 ☐ 有____次/分 血壓：_____mmHg 耳/額溫：_____度 皮膚： ☐ 正常 ☐ 潮紅 ☐ 蒼白 ☐ 發紺 ☐ 濕冷	5、護理措施： ☐ 供給氧氣 ☐ 維持呼吸到通暢 ☐ 平躺 ☐ 頭低腳高 ☐ 側臥 ☐ 半坐臥式 ☐ 坐式 ☐ 初級傷口護理（清潔、消毒、止血、包紮） ☐ 三角巾使用 ☐ 夾板固定 ☐ 抬高患肢 ☐ 冰敷患處 ☐ 彈繃壓迫固定 ☐ 安撫病患、心理 ☐ 需送醫檢查、治療 ☐ 其他：_____	
6、就醫時間：____時____分 以 ☐ 電話聯絡家長 ☐ 家長到校接送就醫 ☐ 聯絡 119 救護車 ☐ 同仁自開車 ☐ 搭計程車 ☐ 其他：_____	7、就醫地點： ☐ 醫院：_____ ☐ 住家附近醫療院所 8、陪同就醫者： ☐ 本校_____ ☐ 家長、親友 9、學校代墊費用 ☐ 無 ☐ 有_____元	10、追蹤情形 ☐ 就醫診斷：_____ ☐ 留置醫院治療 ☐ 返家休息 ☐ 留置健康中心 ☐ 其他：_____

健康中心：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